《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  |
| --- | --- |
| **第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 **第四条** 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
|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五）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包括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的交易）；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五）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 **第七条** 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